

<<商事法论集（第11卷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商事法论集（第11卷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67480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67486

出版时间：2006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

作者：王保树

页数：390

字数：351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商事法论集（第11卷）>>

内容概要

本卷是《商事法论集》的第十一卷，是2006年的第二卷。

本论集出版以来，由于各种原因，每卷间隔时间不一。

自今年开始，每年出两卷。

一般情况下，上半年一卷，下半年一卷。

自首卷问世以来，每卷编完之时总要写几句话，通常是放在卷首，因而称之为“写在卷首”。

在此之前，“写在卷首”的内容一般包括两方面：一是表明《商事法论集》的宗旨与方针，诸如“立足于中国商法的发展与完善，广泛借鉴和吸收国外商法的发展经验与判例学说，追踪国外商法的发展趋势，推动商法专题研究，促进商法学的学科建设，进而为商事立法和审判实践服务”，等等。

二是介绍和推介全卷的栏目和每一栏目的文章。

以往十卷的“写在卷首”一直沿用这种做法。

无疑，同样的东西多次重复，总会给人以面貌依旧的感觉。

从第十一卷开始，封面设计有所革新。

借此机会，也想对《商事法论集》做些改革。

虽然，每卷《论集》都需要贯彻已确定的宗旨与方针，但不必每期重复其宗旨与方针。

而栏目和内容体现在《论集》里，只要篇篇进行了阅读，其每个栏目的文章就尽在读者的头脑之中，不必像“导购小姐”那样篇篇进行介绍了。

如此每卷编辑结束之时还要不要写几句话？

我看还是要的，但写的内容不必像前述那样，而是写几句编者确实要说的话。

无疑，每次要说的话不必一样，也可长可短。

就这一意义而言，可以将“写在卷首”改为“卷首语”。

本卷的“卷首语”的主题是：当前公司法的研究应重视“解释论”的运用。

<<商事法论集（第11卷）>>

书籍目录

卷首语商法专题研究 法国商事登记制度研究 公开发行人之内部组织法制：日本法与中国台湾“法”之比较分析 公司关联担保规制的制度变迁与政策选择——兼论法律规制的目标与方法 资本维持原则的再思考 论证券发行中虚假陈述的会计民事责任 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的全球考察：困境与出路 国外商法著述 外部董事的核心信义义务 公司治理全球化：形式性抑或功能性融合？
伊利诺斯州法院应当关心公司僵局吗？
硕士学位论文 反垄断法执行机关的研究

<<商事法论集（第11卷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